

六、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下同)的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(电子签章,填写完整。格式见《招标文件》附件)。

### 声明函

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、新沂市嘉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单位(南京师范大学)就参与贵单位[项目名称: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西、纬一路北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,项目编号:JSZC-320390-JDXZ-G2026-0001]招标事宜,郑重声明: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南京师范大学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,其单位性质、资产规模、人员配置等均不符合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,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若存在虚假陈述,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,并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单位(电子签章) 南京师范大学

日期:2026年5月19日

